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7号瑞达国际大厦。

负责人：郑新亭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福源聚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27层B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霍灵勋，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霍灵勋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2月17日出生，新疆福源聚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经理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方启蓉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7月26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解新雷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29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陆彦，女，汉族，1977年6月9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香娃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月21日出生，

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杜中卫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5月5日出生，
无固定职业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执字第000343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该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福源聚友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霍灵勋、方启蓉、解新雷、陆彦、张香娃、杜中卫名下银行存款、收入 7598571.58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承担本案执行费 65392.86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书记员 席瑞潇